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带领公司上下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3 年,国际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通胀高企的大环境持续,多数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全球经济发展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中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但亦受到外部复杂环境影响,存在部分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部分产能过剩等诸多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坚定不移地聚焦主业,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外部战略布局,持续推进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储备、管理升级等方面工作,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运营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400.21 万元,同比下降 10.23%;因新增投资铸造和精密加工设备尚未充分发挥作用,造成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当期利润。在上述原因影响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30 万元,同比下降 81.0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师的聘任及定期报告情况给予建议和审议，同时听取审计部关于公司内控相关工作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能力等，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郭元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推举董事左衍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了解公司薪酬现状及社会整体薪酬水平，对董监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薪酬情况进行讨论。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各位战略委员会委员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方向进行讨论，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年度评议。公司全体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职责，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发布公告 66 份（有公告编号）。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

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年，董事会积极推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通过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及时答复投资者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共计回答投资者问题 91 条，回复率 100%。持续优化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成功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

三、2024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4 年，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完善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拓展公司业务，与管理层和全体联诚精密员工一起，齐心协力、锐意进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争取创造更加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